

# 铁法矿务局志

1958—1987

上 卷

铁法矿务局志编审委员会编纂

# 铁法矿务局志

1958—1987

上 卷

主 编 潘 国 忠

铁法矿务局志编审委员会编纂

一 九 八 八 年

# 序 言

值此局庆三十年之际，适逢《铁法矿务局志》上卷（以下简称《局志》）编纂已毕，并即将印刷出版。这是关系当今和后世的一件大好之事，实值庆贺，并欣然为其做序。

铁法矿务局这颗镶嵌在辽河平原大地上的明珠，到一九八七年已走过了三十个年头。三十年来，向社会贡献了原煤5,099万吨，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0.87亿元，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三十年来，铁法矿区的开发建设发展经历了坎坷不平的曲折道路。在管理体制上，经历了“两合两分”的更变，即一九五八年五月在铁法成立了抚顺矿务局铁法煤矿筹建处，拉开了开发建设铁法的序幕。一九五九年一月与抚顺矿务局脱钩，改为直属于辽宁省煤矿管理局的铁法煤田开发处。一九六〇年四月正式成立铁法矿务局。一九六五年五月当时的沈阳矿务局改为沈阳矿合并到铁法矿务局。一九六七年初又出现了红阳煤田（在沈南）与铁法煤田只能保一个重点的“保谁之争”。由于红阳煤田是奇缺的焦煤品种，上级主管部门做出了舍“铁法”保“红阳”的决定。一九六八年八月沈阳矿又由铁法矿务局分出，直属于辽宁省煤矿管理局。在基本建设上，经过了“三上两下一并”的起伏，即一九五八年千军万马开进铁法，在跃进的年代里，老铁法的广大职工用“土法上马”简易施工的办法，开始了轰轰烈烈的铁法煤田开发建设。一九六〇年却刮起“下马风”，误认为铁法煤田是“串珠状”、“鸡窝煤”，开

矿“得不偿失”，而紧缩投资，低产缓步，走入谷底。一九六四年在国民经济的调整中，辽宁省煤矿管理局做出决策，增调15台钻机开进铁法开钻补探，出乎意料的在37号孔发现了18米厚的煤层，从而坚定了开发铁法的信心，停缓的工程又投资补套，走出谷底。一九六七年因管理体制变化，在上级部门舍“铁法”保“红阳”的决策中，使铁法又走上下坡路。一九七三年国家调进了中国人民解放军〇〇四一九部队（建设工程兵），使铁法基本建设又开始回升。一九八五年九月，煤炭部决定撤销煤炭部第二建设公司（原建设工程兵改为煤炭部第二建设公司），其所属的施工队伍划归铁法矿务局领导和管理，为铁法大上快上增添了一支生力军。

铁法矿区在煤炭生产上，结束了“三上两下”和“十年徘徊”的历史之后，从一九八二年起开始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持续快速发展时期。特别是一九八三年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以下称东煤公司）成立后，把铁法矿务局列为东煤公司19个矿务局（指挥部）的“四壮”局之一。同时，铁法矿务局又被列为全国七十个重点项目和煤炭行业八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国家和煤炭部、东煤公司的高度重视，全力支持，重点保证，大大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原煤产量以每年50—70万吨的递增幅度快速发展，一九八五年达到420万吨的设计能力，产煤455万吨，比一九八一年产量翻了一番。

进入一九八七年以来；铁法矿务局被同时批准为东煤公司系统第一家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局长任期届满审计制的“三制”试点单位。矿务局针对存在的“五大压力”（生产与建设不同步、亏损指标不足、资金紧张、安全生产和职工子女待

业)，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两个”基本点，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实行了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核心的多种经营方式，使企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原煤产量一跃为562.99万吨，比一九八六年增长70万吨。基本建设投资工程突破1亿元，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66.17%，坑木消耗达到“标兵局”标准，一九八八年初被评为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局。

通过回顾铁法矿区的开发历史和总结一九八七年的各项工作，可以说一九八八年是铁法矿务局历史上的又一个转折点，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其主要标志：一是铁法矿区已到了“而立之年”，矿区已初具规模，体系已比较完整。二是自东煤公司成立后，仅用了五年时间，产量由260万吨，到一九八七年登上了500万吨的台阶。三是改革承包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尚需进一步完善配套深化发展。四是依靠科技进步，已有四对矿井（晓南矿、大明二矿、大隆矿和大明一矿）达到或超过设计能力。五是六年总承包已在困难中渡过了一半，后三年将在更大的困难中前进。六是企业形象有所转变，各级领导对铁法矿区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寄予了更大的希望，要求铁法一九八九年突破原煤年产700万吨，建成标准化矿务局。一九八九——一九九〇年建成现代化矿务局，力争再用五年左右时间登上千万吨矿务局的新台阶。

回顾铁法矿务局三十年来的历史，铁法人有过开发时的困苦，创业时的艰难和成功时的喜悦。具有艰苦创业、严细成风、团结一致精神的铁法人，始终没有放弃对开发建设发展铁法的执著追求。曾在铁法开发建设的同志怎能忘记，在那大跃进年代里来自抚顺、本溪、阜新、北票、南票等兄弟局的开发建设者，胸怀大志，离开

城市优越生活条件，背起行装，云集铁法，头顶蓝天，脚踏荒原的艰苦奋斗情景。曾记得，当年吃的是“窝窝头”，饮的是“河泡水”，步行沼泽地，住着“干打垒”。曾经是“土法上马”，手握钢锹大镐，肩担土篮大筐，向侏罗纪时期孕育生成的黑色宝藏进军，揭开了开发建设铁法矿区历史的第一页。曾在铁法开发建设的同志怎能忘记，各级领导倾注的心血和留下的足迹。是他们在困难的时候，帮助排忧解难，“雪中送炭”。在成功的时候，勉励“百尺竿头”，再接再厉。尤其是在后十年铁法矿区发展中，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原辽宁省委书记）李铁映，国务委员、国家计委主任张劲夫，煤炭部部长于洪恩，副部长许在廉、叶青、胡富国、李奎生、陈钝、张宝明，原辽宁省革委会副主任杨波，辽宁省副省长王光中、彭祥松、肖作福等领导先后来铁法视察指导工作。与此同时，在辽宁省政府确定的“市矿结合，以矿为主，协调发展，同步进行”的开发建设铁法矿区方针的指引下，铁岭市、铁法市的领导与铁法矿务局的领导一道，齐心协力，共建铁法，做出了贡献。

总之，铁法矿区开发建设发展的三十年，是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三十年，是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三十年。这次编纂《局志》，就是要全面、系统、准确地总结纪实铁法三十年的历史。“博见为馈贫之粮”，《局志》将自然地理、人文历史、生产建设、科技进步、文教卫生、生活福利等融为一体，这无疑是一部矿区的“百科全书”。《局志》将把前人的经验教训和精神财富传给后代，以古为鉴，取其精华，发扬光大。整个《局志》分卷出版，大约百万字。

编纂《局志》旨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为完成党的

十三大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服务，为全局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服务，为各级领导资政和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为向全局广大职工和家属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提供比较生动实用的教材，这对当代人和后代人认识铁法、热爱铁法、建设铁法定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局志》上卷仅用十一个月时间，经过搜集整理，编纂成书，与大家见面了。值此，我代表中共铁法矿务局委员会、铁法矿务局和全局广大职工及家属，向全体编委以及编撰人员致以衷心地敬意。对帮助支持《局志》上卷编辑出版的有关单位、部门以及个人，表示诚挚的感谢！

时代在前进，矿区在发展。一个到本世纪末辽宁省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铁法矿务局总体发展规划正在实施。一个经济繁荣、布局合理、生活舒适、文明整洁的现代化工矿城市蓝图已经描绘。任重道远，前途光明。

铁法矿区的职工和家属应该继续发扬长期以来培育形成的“团结、创业、进取、实干”的铁法人精神，不辜负各级领导的殷切希望，坚持“三个主体”（生产、建设和多种经营集体经济）一起上，两个文明一起抓，以崭新的、勇敢的姿态跃居于煤炭矿山先进之林，跻身于世界经济舞台，为早日建成辽宁未来最大的煤炭基地——铁法矿区，为国家能源工业的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龙象声

一九八八年五月

# 凡 例

一、《铁法矿务局志》是铁法矿区近三十年历史的第一部志书。全书约百万字。它是将铁法矿区广大职工的创业历史汇集整理、编纂成书，载入史册，传留于后世，能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居今知古，继往开来。

二、《局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重点反映改革、开放、搞活的大好形势，特别是对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从详记述。做到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客观地加以记述。在观点、方法、取材上，努力达到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的标准。

三、体例。《局志》是企业志，从大的范畴上讲也是专志的一种，但又兼具一些地方志体例的特点。因此，我们确定：（一）体裁：采用述、志、记、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二）结构：基本以专业分类，以类系事。专志以横统纵，纵横结合。各卷层次均按编、章、节、（目）排列；（三）章法：重在记述，述而不论，以类系史。凡入志人物，不分职务高低，对其不加冠词，直呼其名。对于他们的事迹，不专门记载，不加评语，不用浮词，不作定论，而寓评于记，寓理于事，寓褒贬于记事之中。

四、编次安排。全志首先出版上卷，之后出版专志。

上卷内容有：大事记、地理编、总述编、基层简介。《大事记》为上卷之冠，是全志之史纲。《地理编》记述矿区环境、煤田地质等。《总述编》综述全志，横排竖写，追溯历史，记其发展，述现其状，为我局历史之概貌。《基层简介》为上卷之末，简要记述局属基层单位的历史与现状。以续专志之缺，为补全书之无。

继上卷之后，编写专志篇，其内容有：

（一）、管理体制、基本建设、矿井生产、矿区生产、安全、新技术新装备、经营管理、环境保护与综合利用等。以上为全志之核心，全书之重点。（二）、党群工作、公安工作、文教卫生、生活福利、集体经济、人物等。并有附录。以此展现矿区各条战线之现状与发展。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述体和记事本末体。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记叙矿务局的大事、要事、首事和外事往来的主要领导人物，均按年、月、日顺排，对所记之事，做到真实准确，言简意赅，提纲挈领。

六、断限。《局志》上起一九五八年（对略溯的史迹和地质勘探不列局史），下迄一九八七年末，以年系事。

七、文体。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语言文字力求朴实无华，通俗易懂，准确无误。文字规范。不用空话、套话。但在总述编中，有些夹叙夹议，略殊文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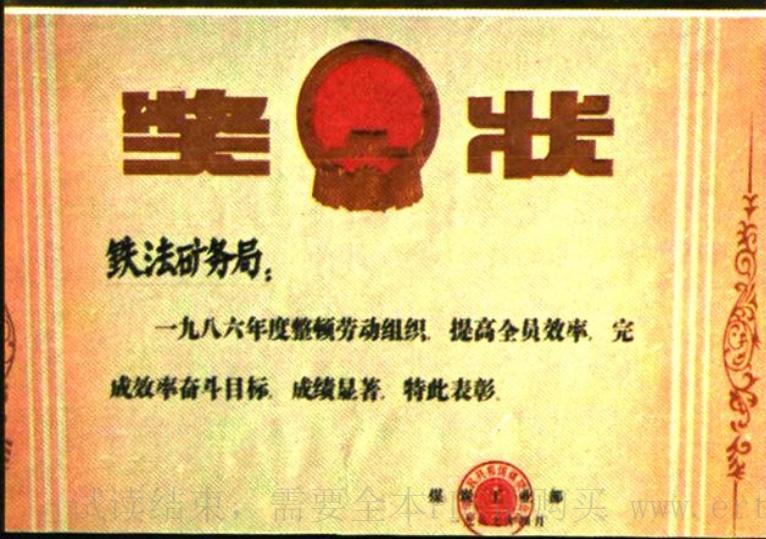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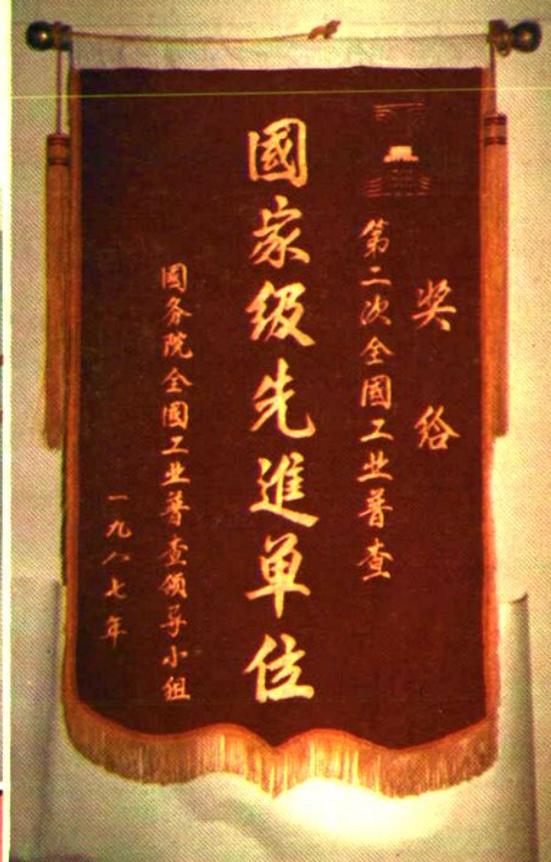
八、人物。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一）、对已故的但在本局、本地有贡献和有影响的干部、劳模、知识分子典型，予以录志，择其生平闪光之点，撰写人物传。（二）、人物介绍。（三）、人

物表。后两种是为生人入志。

九、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遵照不集中，“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按时代发展记述在有关篇章中。

十、对全书的称谓、数量词、纪年和名词术语均按编修地方志有关要求书写。

十一、关于简称：（一）、凡本志书中涉及到的国家党和政府、政府机关部门，一律由繁从简：诸如中共辽宁省委员会或省委（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市、县和矿务局、矿等类推）、省政府（辽宁省政府或人民委员会）、煤炭部（煤炭工业部）、东煤公司（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省煤管局（辽宁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一〇一队（东煤公司煤田地质局一〇一队）等。（二）、“二五”、“三五”是表示国家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之简称。（三）、大明、小明是大，小明安碑村之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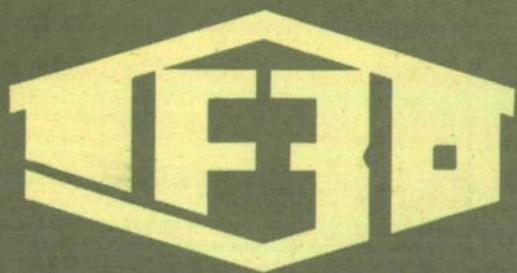


▽ 1. 煤炭部颁发的：企业全面整顿验收合格证书

◁ 2. 省颁发的：八六年度企业管理现代化先进企业奖状

△ 3. 煤炭部颁发的：八六年度整顿劳动组织、提高效率、完成效率指标奖状

△ 4. 国务院颁发的：第二次工业普查先进单位奖旗



**1958—1988**



铁法矿区——调兵山

九  
实 进 创 团  
干 取 业 结  
九  
家  
聲



铁法矿务局领导班子提出了“依靠科技进步，深化企业改革，发展煤炭生产”的新路子（图为现任党政领导在研究工作）



1: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体改委主任、原辽宁省委书记李铁映  
(左二) 于1982年6月视察铁法矿区 △



2: 中共中央委员、煤炭工业部部长于洪恩(右二)、副部长胡富国(左三) 接见东煤公司经理李云峰、局长尤家声、党委书记王大文(合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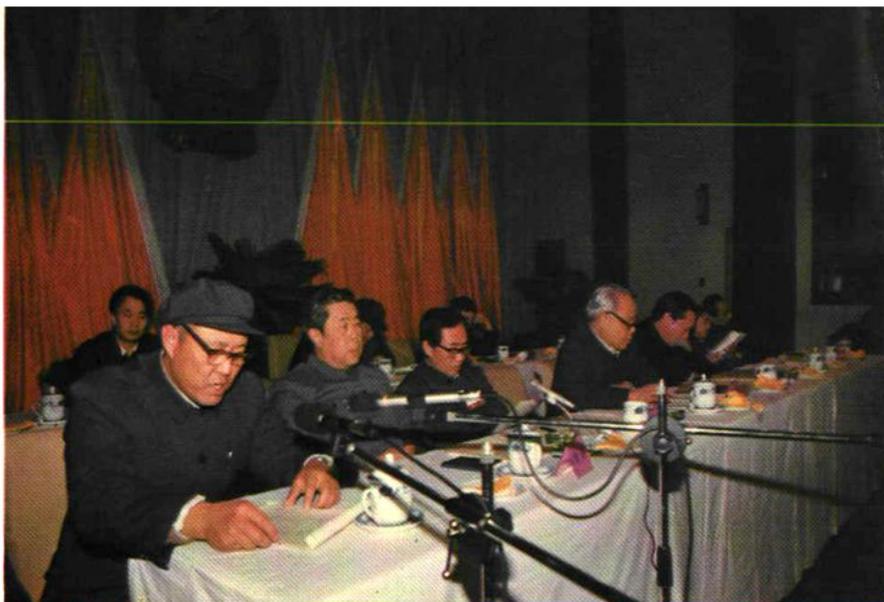
3: 辽宁省副省长、原铁岭市委书记肖作福(左一) 于1987年3月来铁法视察。(调兵山) ▽

4: 于洪恩部长(左二) 1986年2月来铁法视察工作(在晓南矿) ▽



1：局长尤家声（前左一）  
在全国煤炭工作会议上介绍深  
化企业改革经验（1987年11月）▷

2：东煤公司经理李云峰  
（中）于1987年来铁法晓南矿  
检查工作▽



3：铁岭市委书记徐文财  
（右三）来铁法视察工作▽

4：局长尤家声（左三）  
党委书记王大文（右二）、铁法  
市委书记吴登庸（左二）等领  
导在铁法城市建设展览会上▷





# 煤炭生产

一九八七年度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八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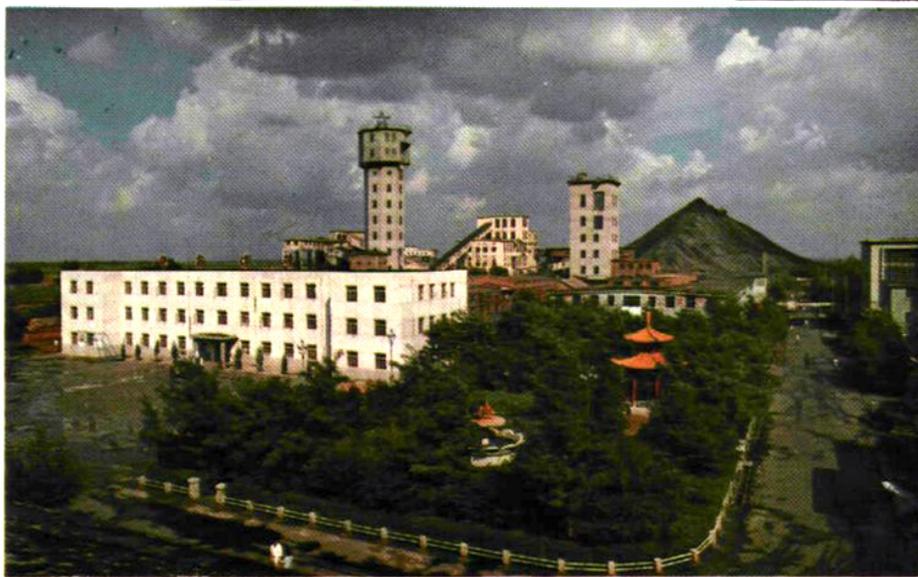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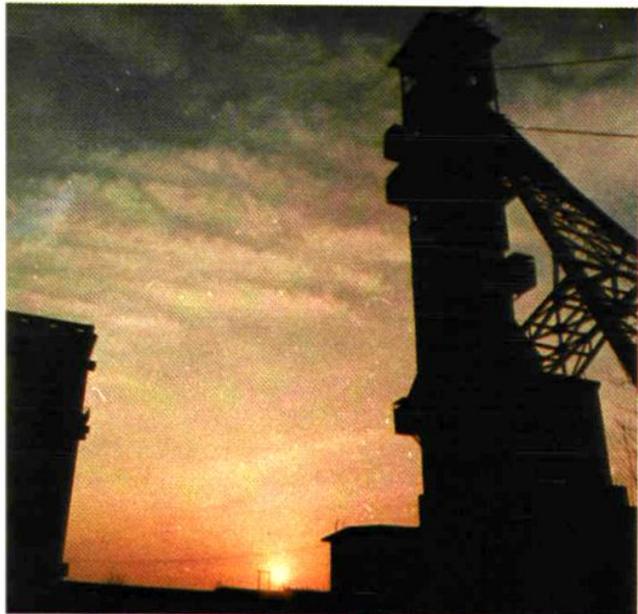
1: 煤炭部授予铁法局为一九八七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 矿务局生产指挥中心——总调度室▷

3: 全国第一批现代化样板矿——晓南煤矿▷

4: 大明二矿(煤炭部二级质量标准化矿井)▽





1: 大明一矿 (省级质量标准化矿井) △

2: 晓明矿 (煤炭部二级质量标准化矿井) ▽

3: 大隆矿 (煤炭部二级质量标准化矿井) △

4: 小青矿 (经东煤公司检查验收初步达到省级质量标准化矿井) ▽

5: 图为编组能力一千万吨的大青编组站 (图为原煤外运) ▷

